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洛阳市财政局

洛市科〔2017〕99号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洛阳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5日

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6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厅文〔2017〕36号）要求，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紧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科技支撑。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

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强化市场导向，以企业为创新主体，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加强统筹协同，促进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军民之间融合联动，产学研金之间合作创新，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二）主要目标。“十三五”末，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市场化运作、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载体进一步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多元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更加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

主要指标：新建（认定）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达 100 家，孵化和创业基地面积达 30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超过 10000 家；培养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3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加快建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转移和交易机制，尽快培育形成市场导向、企业主体、金融

配套、政府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与发布体系。

1. 推动供需双方科技成果信息结合。强化科技成果信息的汇集共享，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本行业、本单位信息系统或洛阳科技大市场等公共信息平台，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鼓励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各类产学研对接、成果发布会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完善军民科技创新项目、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机制，促进军用、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2. 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畅通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统计各类科技成果信息。各级财政投入的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验收或结题后要按照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鼓励非财政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参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相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3. 注重科技成果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实施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和成果推介等增值服务，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加强科

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二）开展产学研协同科技成果转移行动。

4.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市管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转移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鼓励高校院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高校院所可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引导高校院所按照产业转型技术需求选择课题方向、开展技术攻关，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市场价值。组织高校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通过洛阳科技大市场等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推进高校院所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按照“供需对接、双向选择”的原则，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5. 促进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力量。深入实施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双倍增”行动重大专项等，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企业科技成果吸纳、应用和再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引导高校院所和科技人员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技术难题招标，推动高校院所应用技术成果优先在我市企业实施运用。

6.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生力军。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围绕我市“565”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积极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及产业化发展等方面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行业性、专业化成果转移、技术转移研发机构，加快形成行业间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推动各级各类技术市场、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等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创建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

7.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

与企业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和产业化开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前沿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中试熟化和工程化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研和生产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依托洛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 1-2 个省级（含）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8.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打造“互联网+”创新平台，在重点领域建设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构建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完善创新链。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对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大赛获奖项目落户我市的，按照项目投资额，市财

政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转化资金支持。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及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转化。

（四）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

9. 构建技术交易市场网络。推进洛阳科技金融大市场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构建集“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挂牌、拍卖、咨询辅导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加强同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河南中心、河南技术产权交易所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对接，积极融入全省和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体系，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建设科技分市场或行业性技术市场，与科技大市场形成上下联动的市场格局，各县（市）区建设科技大市场的，市财政将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10.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技术市场主体，支持从事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评估、技术投融资、信息咨询等活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探索应用研发、技术

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相互融合的新型服务模式。

11.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与洛阳市政府的合作、加快推进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涧西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工作、洛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领域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做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全面提升洛阳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2. 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支撑作用。依托“河洛英才”、“河洛工匠”、“玉洛汇”等人才培育计划，加快培养引进一批技术评估、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及投融资等领域的技术转移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业务培训。推动河南科技大学等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对接国家“千人计划”及省“百人计划”、“中原学者”等重点人才工程，积极引进海内外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实现人才和成果双转移。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等行动，动员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

13.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充分发挥洛阳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等的杠

杆引导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产业资本等投向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以财政后补助方式，对企业在产学研研发、购买科技服务、购置科研设备、检验检测等方面费用给予支持。

14.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国内外创业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等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在洛创业发展。政府专项科技金融资金以阶段参股的形式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和重点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推动洛阳银行和驻洛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事业部或科技支行，在企业贷款准入标准、信贷审批审查、考核激励等方面创新制度和流程，畅通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业务，提供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多层次工作体系，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强化工作落实和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市科技局要会同

相关部门对本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指导。

（二）加强政策保障。整合用足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相关激励措施，吸引更多科技成果在我市实施转移转化。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部署要求，鼓励支持高校院所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措施，共同创造更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示范引导。认真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典型案例、良好经验的总结宣传。通过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的示范引导，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活力。

